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4〕169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4〕544 号），现调减你单位平财字〔2023〕841 号提前下达的资金 960 万元，其中：调减提前下达的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660 万元、调减提前下达的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300 万元。

下达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中央资金 5.6 万元。此款请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53，耕地建设与利用。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你单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资金指标标识、支出等工作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资金管理文件规定，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等工作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，经市（州）审核后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，并抄送区财政局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4年5月28日印发

共印6份